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97號

原告 安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曉梅

被告 登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

訴訟代理人 金宗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玖佰零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承攬其開設之尊爵飯店機場接送業務，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3時30分許，原告司機鄭凱倫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尊爵飯店搭載香草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前往機場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時，因前方車輛緊急煞車，致閃避不及而追撞前車，系爭車輛上之人員因遭受驚嚇返回尊爵飯店休息，致班機延誤，原告委由承保系爭車輛責任險之保險公司處理理賠事宜，被告遂自行擬定協議書載明原告之107年10、11月報酬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,905元，並扣除因前揭車禍所受之損失11萬2,812元，核算應給付原告之餘額為12萬7,093元，然因未有人員受傷且被告提出之賠償金額明顯不妥，且均未提出單據，致保險公司無法依約理賠，兩造亦未達成合意簽立協議書，詎被告竟拒不給付前揭報酬金額，爰依承

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07年度10月份及11月份車資明細、汽車保險單、被告單方所擬之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9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被告完成機場接送業務，兩造間應係成立承攬契約關係，被告依約應於原告完成工作時給付承攬報酬，復經原告於完成接送後請求被告給付，被告均未置理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